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中持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61号文同意，中持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0.9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88元，共计募集资金25,302.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00.17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302.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55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	发改委核准或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清河县北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2,063.00	2,063.00	清发改投资核字[2015]1号	清环函[2015]5号
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1,305.40	1,305.40	清发改投资核字[2015]2号	清环函[2015]6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25.00	2,525.00	京海淀发改(备)[2015]9号	-
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2,375.00	2,375.00	豫焦博爱外商[2015]01769	博环审[2015]6号
补充污水处理 EPC 业务流动资金	2,945.83	2,945.83	-	-
补充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	46,440.00	11,087.79	-	-
合计	57,654.23	22,302.02	-	-

根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440 号《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368.4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368.4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告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2017-012 号）。

保荐机构对置换前期垫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该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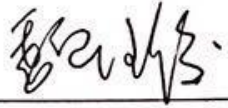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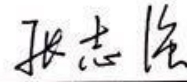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魏德俊



张志强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6日